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选举鄢国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9.03	选举黄懿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02	选举祝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董事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管薪酬方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第 5、6 项提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第 6 项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六人减至五人的提案，应为第 9、10 项董事会选举提案生效的前提。

5、第 9、10 项提案以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6、第 10 项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会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寄达原件。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 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 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注：1.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持有粤宏远 A 股数：_____股

委托人持股账号：_____；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单选打“√”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9.01	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鄢国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黄懿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10.01	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祝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期限：_____。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73

2. 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审议事项提案 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审议事项提案 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